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编制单位	哈尔滨梦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哈尔滨梦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章节、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要求,编制目的明确,对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内容符合实际。 2、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位于宝清县城东南 35km,宝清县朝阳乡南 5km。拟开采矿种为煤和炭质页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全区煤炭资源总量 2856.11 万吨,炭质页岩资源总量为 5054.80 万吨,煤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炭质页岩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60.45 年。 3、确定项目区面积 355.4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76.56hm²;采矿用地 162.26hm²;农村道路 2.69hm²;旱地面积 13.91hm²。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合理,结果可信;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符合矿区实际情况。 4、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矿区范围与实际用地情况划定复垦区面积为 189.39 公顷,其中工业场地 4.04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露天采场顶、底 171.35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农村道路、旱地、坑塘水面;开采平台面积 7.24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边坡区域 6.76 公顷,规划为裸岩石砾地。方案将评估范围确定为矿区范围及矿山生产可能影响的范围,评估范围确定为 360.86 公顷,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提出的技术措施及设置的主要工程量得当。 6、该方案经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法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总费用为 763.3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 23.61 万元;土地复垦资金动态总投资为 739.77 万元。项目经费估算得当,进度安排适合。 7、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效益分析得当,图件齐全,图面清晰,内容准确,符合要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于立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于立娜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于立娜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谢延秋
	姜 侠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高级工程师	姜 侠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请主管领导审定。 刘金鑫 王凡雨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